

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 及參與處理性平相關事件調查之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特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第二條 本獎勵措施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審核。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
- 一、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學程，且教學評量有具體成效者。
 - 二、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研究計畫或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三、組織性別研究相關學群或社團，有具體成效者。
 - 四、取得教育部之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與處置，有具體成效者。
 - 五、參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與處置，有具體成效者。
 - 六、積極參與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者，有具體成效者。
 - 七、參與檢視、調查、規劃、改善安全與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表現優良者。
 - 八、推動或參與家庭與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有具體成效者。
 - 九、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 第四條 辦理方式：
- 一、推薦方式：由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各處室或性平會推薦。
 - 二、遴選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三、獎勵方式：每學年公開頒獎表揚。
 - 四、申請資料：推薦者應提出被推薦人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及佐證資料。
 - 五、申請日期及收件方式由性平委員會執行秘書公告辦理（每年五月二十日至三十日收件，六月初審查並公布結果）。
- 第五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時，應遵守相關迴避原則。
- 第六條 本獎勵措施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中勻支。
- 第七條 本獎勵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林姿吟

教導主任：

邱義川

校長：

陳淑惠